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2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等八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直属机构：

《聊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聊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聊城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急预案》《聊城市城市防

汛应急预案》《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2.5 各县级组织机构及职责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7 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3 风险分析

3.1 化工园区概况

3.2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

4 预警预测

4.1 监测

4.2 预警级别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响应

5 事故报告

5.1 事故报告时限

5.2 事故报告内容

6 运行机制

6.1 先期处置

6.2 分级响应

6.3 事故处置方案

6.4 安全防护

6.5 响应升级

6.6 响应结束

6.7 信息发布

6.8 恢复与重建

6.9 调查与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保障

7.2 交通运输保障

7.3 医疗卫生保障

7.4 治安保障

7.5 现场救援保障

7.6 技术保障

7.7 通信保障

7.8 资金保障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8.2 预案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总结评估

8.5 预案修订

9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说明

10.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0 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12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协调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以市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技术，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管理、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努力实现一专多能，同时加强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并发挥其作用。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性质、可控性、危害程度以及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一般(Ⅳ级)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Ⅲ级)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

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Ⅱ级)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已经或可能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政府是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转为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

挥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成员：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人。

2.1.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确定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决定启动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 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5) 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6) 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终止，并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故险情；

(7)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安排的其他相关职责。

2.1.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派医疗专家、卫生救援队伍对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3)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方面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7) 市公安局：指导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确定伤亡人员身份。

(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援；指导企业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扑救处置方案，并实施伤员搜救；组织企业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做好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10) 其他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处置需要，承担与本部门职责相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1)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

(2) 收集、汇总、分析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确保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3) 负责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救援队伍迅速

开展抢险救灾；

（4）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5）组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

（7）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成员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总指挥职责。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2）与事故单位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组织划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 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研判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依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6) 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新闻工作、善后处置、专家支持 7 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可视情况进行增减调整），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负责制定和实施应急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实施灭火、化学品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火焰辐射、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3）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直医疗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医疗救护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医疗应急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部门选择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对重伤员护送至医疗机构作进一步治疗。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4）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气象信息等有关数据。

（5）新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信息发布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心理疏导和说服教育工作。

（7）专家支持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由相关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

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工作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替补，并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5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领导机构，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等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配合综合性应急

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技术专业优势，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7 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应急专家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管理，并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专家组：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风险分析

3.1 化工园区概况

我市共有 3 个省级化工园区，分别为聊城化工产业园、莘县化工产业园和茌平化工园区。我市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5 家，经营储存企业 41 家，共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35 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分布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莘县、茌平区等地，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液氨、氯、丙烯、二硫化碳、苯、发烟硫酸、氯乙烯等。根据国内外及我市发生危化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氨、氯等为主要危险物质。涉氨生产、储存企业主要分布在阳谷县、冠县、茌平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地。涉氯生产、储存企业主要分布在茌平区、阳谷县、莘县、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地。我市重点监管区域是聊城化工产业园、莘县化工产业园和茌平化工园区；重点监管对象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重点监管环节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环节。

3.2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

- (1) 火灾、爆炸事故；
- (2) 中毒和窒息事故；
- (3) 化学灼伤和腐蚀；
- (4) 大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污染事故；
- (5) 建构筑物坍塌事故；
-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环节发生的其他事故或次生、衍生事故等。

4 预警预测

4.1 监测

(1) 市应急局利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掌握辖区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重点部位及场所的运行参数、气体报警等实时监控，实现风险研判、风险预警、综合分析、综合查询、风险分布展示、在线巡查、评估分析。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环节的监测。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利用本单位安全监测报警系统，监控罐区、装置的液位、压力、流量、温度等变化；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监视重大危险源罐区、装置周围状况；利用火灾报警系统，及时发现罐区、装置火灾情况。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并发出预警信号。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企业负责废弃处置环节的监测。

4.2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红色预警。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可能会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橙色预警。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可能会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黄色预警。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可能会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蓝色预警。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发布和解除。必要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

(2) 黄色预警：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3)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开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响应及处置，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

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8）其他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5 事故报告

5.1 事故报告时限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半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一般事故上报至市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较大及以上事故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省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5.2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6 运行机制

6.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疏散安置受影响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6.2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应对工作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I级最高）。

6.2.1 IV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调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做好相关工作，并采取下列措施：

（1）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事故信息。

6.2.2 I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报告的事故情况，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了解现场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指挥协调有

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3）调动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要求开展事故抢救及相关工作，并做好后援准备；

（4）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电力、气象、物资等支援工作；

（7）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8）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设置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9）需要外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6.2.3 II级、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市长或市长指定的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在省（国家）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3 事故处置方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如下：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现场负责人的联系电话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应将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撤离到安全区域，一般是向上风侧撤离。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事故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6.4 安全防护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必须根据

事故的特点、引发物质的种类和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采取相应的人身防护措施，特别注意做好剧毒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防护。应急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毒物污染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普通防护服等防护装备。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应急救援人员，进入毒物污染区域时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应急处置结束后，做好现场毒物、应急救援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洗消工作。

组织群众有序撤离危险区域时，可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进行简易有效的防护。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6.5 响应升级

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6.6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故隐

患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予以撤销。具备下列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响应：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6.7 信息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由新闻工作组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事故事态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防止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6.8 恢复与重建

6.8.1 应急恢复

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恢复、补充、维修，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6.8.2 善后处置

（1）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2)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的，所发生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3) 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置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4) 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9 调查与评估

(1) 应急结束后，进入事故调查程序。事故调查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形成调查处理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2)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根据实际救援情况评估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进行修订。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保障

（1）企业及化工园区层面

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应当根据本单位、本园区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作为省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装备等融入本预案。

（2）县级层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辖区内大型企业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应急救援组织人员、物资、设备、车辆、器材装备的资料档案，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

（3）市级层面

以市消防救援支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西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中心为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救援力量，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市级专业或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根据我市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利用我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衔接解放军和武警聊城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市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征用社会物资和调动社会救援力量。

7.2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公安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交通部门组织协调运输企业为事故处置提供紧急运力。

7.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工作，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4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5 现场救援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园区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定点配备事故抢救所必需的物资、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检验，保证其完好；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积极与周边有关单位签订事故应急救援协议。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按规定建立监控管理系统，准确地反映重大危险源的实际情况，对非正常情况及时判断、处置和报警。

7.6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专家库、重大危险源和化学品基础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依托有关科研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技术学术研究，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7 通信保障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和企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7.8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处置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购置装备、组建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所需资金。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1) 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8.2 预案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从业人员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提升安全避险和先期处置能力。

8.3 应急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及时做好演练全过程记录。

8.4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演练的执行情况；
- （2）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3）应急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 （4）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
- （5）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 （6）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与奖惩

(1)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说明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27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2.5 县级组织机构及职责

3 风险分析

4 预警预测

4.1 监测

4.2 预警级别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响应

5 事故报告

5.1 事故报告时限

5.2 事故报告内容

6 运行机制

6.1 先期处置

6.2 分级响应

6.3 事故处置方案

6.4 响应升级

6.5 响应结束

6.6 信息发布

6.7 恢复与重建

6.8 调查与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治安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7.7 资金保障

7.8 技术保障

7.9 其他保障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8.2 预案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总结评估

8.5 预案修订

9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和爆炸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处置的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减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

(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技术,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管理、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性质、可控性、危害程度以及影响范围，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一般（IV级）事故：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III级）事故：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II级）事故：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I级）事故：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已经或可能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领导机构，研究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转为市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1.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较大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一般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3)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4)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5)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6)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终止,并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故险情;

(7)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安排的其他相关职责。

2.1.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应急局:组织编制全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应支持；组织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2）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确定死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派医疗专家、卫生救援队伍对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爆炸和灭火扑救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和伤员的搜救，组织有关单位控制火势、消灭火灾，做好有关抢险救援工作；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8）其他部门：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承

担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1）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传达和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承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

（2）协调和调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做好烟花爆竹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收集、汇总、分析有关部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确保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4）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烟花爆竹事故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建议；

（5）组织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

（7）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总指挥职责。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2）与事故单位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组织划定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研判烟花爆竹事故危害程度，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依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6）现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处置工作。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新闻工作、善后处置、专家支持 7 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各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未爆炸的爆炸物进行排除和转移、扑救火灾、人员搜救、现场清理，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地公安分局

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3）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医疗救护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学救援、医疗救治、抢救运送受伤人

员等。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4）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负责组织实施污染处置；监督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气象信息等有关数据。

（5）新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指导有关部门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烟花爆竹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关保险机构

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做

好事故影响范围内相关人员衣食住行保障，以及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和后期治疗工作。

(7) 专家支持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相关部门专家

职责：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2.5 县级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区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领导机构，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等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分析

目前，我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2 家，其储存仓库分别位于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茌平区等 8 个县（市、区），其中东昌府区共有 3 家批发企业。

我市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风险具有以下特征：

(1) 防护重点是经批准设立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仓库

和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烟花爆竹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事故以燃烧爆炸形式表现，易发生连锁殉燃殉爆，导致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

（3）事故起因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其它如自然灾害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中“人的不安全行为”是主要起因；

（4）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

4 预警预测

4.1 监测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要完善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

（2）烟花爆竹批发仓库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定期监测及预警预报体系，发现事故征兆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零售网点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测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监控措施。

（3）建立突发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评估、汇总、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

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实现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4.2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预警。

（1）蓝色预警。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2）黄色预警。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2）橙色预警。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红色预警。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2) 黄色预警：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3)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4 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开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的响应及处置，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烟花爆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烟花爆竹事故级别；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烟花爆竹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

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8) 其他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5 事故报告

5.1 事故报告时限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半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一般事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较大及以上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市人民政府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5.2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明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6 运行机制

6.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 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6.2 分级响应

根据所发生的烟花爆竹事故的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应对工作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I级最高）。

6.2.1 IV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启动县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调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并将事故处置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指导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做好相关工作，并采取下列措施：

（1）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了解事故信息。

6.2.2 I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报告的事故情况，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了解现场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指挥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3）调动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要求开展事故抢救及相关工作，并做好后援准备；

（4）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 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电力、气象、物资、财力、环保等支援工作；

(7)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8) 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设置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9) 需要外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6.2.3 II级、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在省（国家）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3 事故处置方案

(1) 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制定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应急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制

定事发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布点监测有毒气体扩散或水体污染情况，迅速上报监测结果，提出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3）交通管制。市公安局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4）安全疏散。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5）消防救援。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烟花爆竹特性、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科学合理地运用战术措施和正确选用灭火剂，快速、有效处置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并注意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6）调查取证。各相关部门应严格保护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必须做出标记并通过拍照、绘制事故现场图等方式对事故现场做出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证据，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6.4 响应升级

当烟花爆竹事故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或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预计依靠我市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向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6.5 响应结束

具备下列条件时，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6.6 信息发布

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由新闻工作组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事故事态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防止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6.7 恢复与重建

6.7.1 应急恢复

市应急指挥部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6.7.2 善后处置

(1)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原则上所发生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 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置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3) 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8 调查与评估

(1) 应急结束后，进入事故调查程序。事故调查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形成调查处理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2)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根据实际救援情况评估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进行修订。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是我市应对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力量。

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事发地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实施。

7.2 物资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事故危害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企业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7.3 通信保障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等通信部门和企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运输企业为事故处置提供紧急运力。市公安局及事故发生地政府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

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工作，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7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处置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购置装备、组建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所需资金。

7.8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9 其他保障

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1) 市应急管理部门(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

区域内事故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编制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8.2 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烟花爆竹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提升安全避险和先期处置能力。

8.3 应急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参与，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提高在灾害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的综合素质，并及时做好演练全过程记录。

8.4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演练的执行情况；
- (2) 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3) 应急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 (4) 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
- (5) 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 (6) 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与奖惩

(1) 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10.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聊城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3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3 风险分析

4 预警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 预警行动

4.4 临震预警响应措施

4.5 预警状态结束

5 信息报告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情收集与报送

5.2 较大地震灾情收集与报送

5.3 一般地震灾情收集与报送

6 应急处置

6.1 响应级别与判据

6.2 应急响应

6.3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6.4 应急结束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与物资

7.2 救援队伍

7.3 救援装备

7.4 避难场所

7.5 科技支撑

7.6 技术系统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政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 (4) 部门协作，军地联动；
- (5) 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后，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聊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地震监测中心党组书记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交巡警支队、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武警聊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科协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市抗震救灾指挥协调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分析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 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 (6) 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 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 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9) 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 核实灾情，协调发放抗震救灾资金；
- (11) 协调驻聊部队、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12) 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4) 请求省政府派遣山东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15) 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总指挥决定。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2)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传达、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 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5) 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6) 接待市外地震灾害救援队、省地震现场工作队；

(7) 组织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支

援和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职责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 (2) 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 (3) 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4) 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总指挥视灾情由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或者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组成。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2) 传达、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 (3) 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 (4)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

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 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 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2.3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省、市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风险分析

聊城市位于华北地震区华北平原(沉陷区)强震带的第三(聊考)发震地区的中北段，辖区内断裂发育，聊考断裂、沧东断裂等多条断裂穿过聊城市，具备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聊城市在历史上是遭受地震灾害比较严重的地区。1654年莘县朝城发生5.5级地震，震中烈度达7度，造成城墙倒塌，房屋破坏，震感波及到商丘、乐陵。另外，我市历史上曾多次遭受外围地震造成的严重地震破坏，如1668年7月25日郟城8.5级

地震、1937年8月1日菏泽7.0级地震、1966年3月22日河北宁晋7.2级地震等，都对我市造成房屋损坏、人员伤亡等。地震发生容易造成次生灾害，如洪涝、危险化学品泄漏、燃气泄漏、火灾爆炸、河道决堤、水污染、疫情等，因此本预案应与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4 预警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随时接受省地震局预警信息，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应急局会同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监测信息以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组织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预警建议。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 地震临震预警为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 10 日。

(2)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 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 预警期一般为一年或稍长时间。

4.2.2 预警发布

(1) 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2) 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 省人民政府在发布临震预警的同时, 可以宣布地震危险区进入临震应急期。临震应急期一般为10日, 必要时可以延长10日。

(3) 在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 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 情况紧急时, 市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 同时向省政府和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3 预警行动

4.3.1 I、Ⅱ级预警行动

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组织县级地震部门强化对地震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 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 及时提出临震、短期预测意见, 报告市政府和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决策发布临震、短期预警, 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市政府及临震、短期预警区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强化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3.2 Ⅲ级预警行动

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测区),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4 临震预警响应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 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 检查、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 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7) 市人民政府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

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聊城军分区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协助当地政府深入预警区，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4.5 预警状态结束

市政府根据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对震情发展趋势监视与评估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宣布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中期预警区域内的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5 信息报告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

统以及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上级部门，提供灾区灾害影像和地图资料。

5.2 较大地震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局利用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3 一般地震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市应急局。

（2）市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6 应急处置

6.1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 I、II、III 和 IV 级，与地震引起的次生灾害（如洪涝、危险化学品泄漏、燃气泄漏、火灾爆炸、河道决堤、水污染、疫情等）相关的应急响应应同时启动。

表 1：地震灾害事件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 级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V 级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 2：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震级 M)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人员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上	$M \geq 7.0$ 级
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下, 50 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1 万间以下, 0.3 万间以上	$6.0 \leq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50 人以下	0.5 万人以下	0.3 万间以下	$5.0 \leq M < 6.0$ 级
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市辖区及毗邻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

（2）市辖区及毗邻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1.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的抗震救灾工作。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市辖区及毗邻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

（2）市辖区及毗邻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6.1.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

挥部领导、指挥和组织本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市辖区及毗邻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市辖区及毗邻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6.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V 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组织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市辖区及毗邻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6.2 应急响应

6.2.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6.2.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应急局会同市地震监测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同

时，通报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和有关部门，并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

6.2.1.2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研判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2）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

（3）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组织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4）协调驻聊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应急救援队，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

（5）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6)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7) 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8)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9)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10)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11) 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受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进行支援。

(12) 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13)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2.1.3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武警聊城支队、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武警聊城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市地震应急救援分队、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聊城军分区立即组织和协调驻聊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抗震救灾。

(2) 医疗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药械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教育体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受破坏的灾区民用住房 and 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中铁济南局聊城车务段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满足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6）电力保障。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 基础设施。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

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

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市消防救援支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由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12）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共青团聊城市委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配合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恢复生产。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2.1.4 县级应急措施

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上级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6.2.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6.2.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通报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并上报省政府；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组织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6.2.2.2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2) 市应急救援支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消防支队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5)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2.2.3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聊城支队、市应急局立即组织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应急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聊城军分区负责协调、组织驻聊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抗震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应急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市抗

震救灾指挥部的调遣。

(2) 医疗卫生救援。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市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市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市应急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协助当地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市教育体育局协助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中铁济南局聊城车务段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 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聊城支队协助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协助灾区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恢复生产。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保险

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2.2.4 县级应急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6.2.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6.2.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

(2)由市抗震救灾办公室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和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6.2.3.2 应急处置

(1)震情监测。市地震监测中心开赴地震现场,布设流动

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协调应急联动协作区地震局支援。

(2) 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 损失评估。市、县级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6.2.3.3 县级应急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响应级别，指挥、组织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6.3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6.3.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市辖区及毗邻区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市地震监测中心向市政府和省地震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6.3.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市、县级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省应急局，并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的部分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3.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3.4 邻市地震应急

与我市相邻的市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影响我市，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4 应急结束

符合下列条件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研究决定结束震后应急期，并向社会公告：

- （1）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基本完成；

(2) 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

(3) 根据震情趋势判定结果, 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

(4) 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与物资

7.1.1 资金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 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7.1.2 物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 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 对应急救灾物资定期检查, 及时更新。

市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应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代储、捐赠机制, 在地震发生后, 第一时间调拨、供应救灾物资。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根据地震突发事件救援任务建立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 对应急救灾物资定期检查, 及时更新。

社会各类志愿服务队伍等其他社会力量提供的应急物资。

7.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主要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及其救援装备器材，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表 3：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

调用梯队 应急队伍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搜救队伍	市、县级地震灾害救援队、地震志愿者队伍；驻聊部队	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驻鲁部队	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邻省、邻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市、灾区县级道路、电力等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省内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邻省、邻市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次生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市、县级卫生防疫专业队伍	行业应急救援队伍；驻鲁部队；省级卫生防疫专业队	邻省、邻市特种应急救援队伍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省内各级医疗机构；省军区、武警总队所属医疗机构；省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邻省、邻市和军队医疗队；邻省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现场地震应急队伍	市、县级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省内及邻省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中国地震局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市、县级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省内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国家建筑物安全鉴定队；邻省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7.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志愿者队伍等应当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和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人员搜救及现场救援装备，依托市、县级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利用搜救犬、红外生命探测仪、光纤成像探测仪、声波振动探测仪等装备，必要时请求省消防救援总队支援。

工程抢险救援装备，道路抢修及恢复调用大型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等；电力恢复调用电力专业器材设施。

医疗卫生救援装备，由市医疗卫生机构调用专业医疗器材、设施进行伤员救治，利用净水片、消毒、杀虫、灭鼠药品等器材进行卫生防疫。

7.4 避难场所

我市城区、各县、各乡镇（街道）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疏散地域和其他空地，设立了 76 处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其中东昌府区 33 处，临清市 4 处，

冠县 6 处，莘县 5 处，阳谷县 5 处，东阿县 4 处，茌平区 1 处，高唐县 7 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7 处。

7.5 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将地震应急与救援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市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发展计划，加大对地震应急救援软硬件研发的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7.6 技术系统

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震部门建立地震监测中心，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震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应急管理、宣传、地震、科技、教育、红十字会、文化广播和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地震部门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本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局会同市地震监测中心等相关部门参照国家、省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编制、修订、完善与更新市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为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聊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3 风险分析

4 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

4.1 地质灾害预防和监测

4.2 地质灾害的预报

4.3 地质灾害预警及预警响应

5 信息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先期应急响应

6.2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6.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6.4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II级）

6.5 响应结束

6.6 应急恢复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应急技术保障

7.4 通讯与信息传递

7.5 宣传教育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给我市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2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14〕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山东省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鲁政字〔2014〕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政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地震灾害除外)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IV 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发生地质灾害时，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聊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地震监测中心党组书记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交巡警支队、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武警聊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科协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研究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受灾区域实施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驻聊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指导有关县级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4）处理涉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工作。

2.1.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引导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新闻报道及灾情发布；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2）市应急局：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地质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

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地质等多种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统计等灾害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抢险救灾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5）市财政局：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各类资金保障工作。

（6）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遇有恶劣天气时，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

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学生安全转移、疏散工作；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

（7）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应急物资以及干扰抢险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防治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市交警支队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道路交通管制和警戒，疏导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8）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营救遇险群众、转移重要财产、疏散群众等重大任务。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所辖公园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0）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国道、省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市、区）、市属开发区加强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备足防灾抢险车辆和其他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设备；组织运力做好防灾物资设备运输；加强国道、省道两侧地质灾害监测、巡查、警示；及时组织抢修国道、省道及其桥梁和路面设施，确保道路畅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3)市水利局：负责巡查检查水库库区、河道两侧的地质灾害隐患；储备和调用抽水泵等救灾设备；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4)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景区、旅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开展消毒杀毒工作，防止暴发性疾病发生；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6)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向市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7)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地震信息资料。

(18)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根据地质灾害演进情况，组织协调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重要财产等重大任务；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19)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公用供电线路日常检修，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架设工作，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电

力供应。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报送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2）对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级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整理归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驻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和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灾后重建组 6 个应急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职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市指挥部决策参考；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打击灾区违法犯罪和干扰抢险救灾等行为；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做好突发地质灾害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

职责：发生险情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保护重要设施和基础设施免遭损毁；发生灾情时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抢修受损毁的基础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次生灾害防治工作，减轻或消除次生灾害。

（3）应急调查和监测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职责：调查、分析灾情，发生险情时进行应急调查、监测和

发展趋势预测，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发生灾情时调查、核实灾害发生时间、位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根据灾情变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应急救灾措施建议。协助抢险救灾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防治工作，减缓或阻止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职责：发生险情时做好急救准备，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救援队伍等。发生灾情时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组织医疗救护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通知市区主要医院做好接收伤员准备；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5）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职责：储备必要的防灾物资，接收、分配和监督救灾物资管理使用；做好相关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临时安置、救济救灾工作；调动社会力量、物资、设备等用于抢险救灾，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等工作。

（6）灾后重建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职责：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筹集及下拨、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妥善安排灾后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

3 风险分析

我市地貌条件比较简单，以黄河冲积平原为主，只在东阿县沿黄河北岸零星分布数个石灰岩剥蚀残丘，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我市降水时间和空间分布不均匀，是水资源相对短缺的地市之一。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资源的开发利用需求明显增强，重大工程建设显著增加，由于地下水资源的超量开采和其他不合理的工程建设活动，存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

4 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

4.1 地质灾害预防和监测

4.1.1 编制防治方案，明确防治责任。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每年汛前应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地质灾害监测、防治责任和措施。

4.1.2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完善县、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逐点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防范责任，将“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

白卡”等宣教材料发放到位，确定合理预警方式、避险路线和地点。

4.1.3 信息收集与分析。市应急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1.4 加强预警工作，及时启动预案。各级部门、各责任主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警示、监测、巡查和防范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并尽快向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属地地方政府组织勘查确认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地质灾害的预报

4.2.1 地质灾害预报类型

地质灾害的预报分为长期、中期、短期和临灾预报。

地质灾害长期预报，是指五年以上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的预报，包括地质灾害区划和易发区的圈定。

地质灾害中期预报，是指几个月到五年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地质灾害短期预报，是指几天到几个月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

的预报。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是指几天之内将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报。

4.2.2 地质灾害预报的发布

地质灾害短期、长期预报及一般灾害点、重要灾害点的中期预报由市应急局提出，报市政府发布。

地质灾害的临灾预报由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4.2.3 地质灾害预报内容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实行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成灾范围、影响强度等。

4.3 地质灾害预警及预警响应

4.3.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四级（蓝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和一级（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需搬迁转移人数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4.3.2 预警信息接收。市指挥部收到预报预警信息后，立即将有关信息通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与防范单位、负责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并组织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4.3.3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

4.3.3.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由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值班，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域的监测和防范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

4.3.3.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在四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领导带班、人员到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安排人员会同灾害点监测员对重点防范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和巡查，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成员单位领导到岗到位情况，了解险情、灾情，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险情监测；及时提醒灾害防范区域受威胁居民、单位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

4.3.3.3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响应。在三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准备，确保重点防范部位安全；县级指挥部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紧急疏散危险区及周边居民、学校及企事业单位人员，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加强监测、巡查，密切关注临灾迹象。

5 信息报告

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市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5 小时以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同时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应急管理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造成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须在 2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应于 6 小时内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根据险情或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6 应急处置

6.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先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县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查清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视情况立即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6.2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以先期应急响应为基础，由事发地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县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申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市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4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市指挥部组织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或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等工作；

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5 响应结束

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各应急单位向市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经现场监测及专家现场确认已解除危险后，由市指挥部决定，下达应急响应结束指令。

6.6 应急恢复

清理现场，恢复供水、供电、供气、通车等，统计救灾消耗的物资，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

因地质灾害抢险所需要的大型机械设备、装备等，由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协调租赁使用。

7.3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

术应用研究，推进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各级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7.4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落实监测、防范责任，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实现各级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5 宣传教育

各级部门、单位应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重点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域及周边居民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受威胁人员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技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责任部门（单位）参照国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编制、修订、完善及更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名词术语与说明：

（1）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4）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5）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聊城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故风险分析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2.3 粉尘爆炸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2 预警

4.3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5.2 处置措施

5.3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与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治安保障

7.7 人员防护

7.8 通信保障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7.10 气象信息服务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8.2 应急演练

8.3 预案修订

8.4 应急预案的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9.2 奖惩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冶金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实现应急指挥有序、响应程序顺畅、应急保障得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

民政府令第3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1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影响较大、处置困难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本辖区监管的工贸行业(领域)中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时,或引发与本预案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次生、衍生事故,与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原则,制定应对方案,快速科学施救,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和人员伤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 有效响应、快速处置。发生事故后应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程序，事故信息报告准确及时，便于快速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

(4)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序调配，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事故风险分析

本预案所指的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与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聊城市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分布广泛，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四种类型：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煤气等可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煤气的生产、回收、输配、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金属冶炼行业中的铜水、铝水等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

温度，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炉缸烧穿、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极易引发喷爆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 粉尘爆炸

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等工贸企业的生产、加工、储存等作业场所，可燃性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的，存在液氨泄漏的风险。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安全事故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聊城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聊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及山东省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对措施和处置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应急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领导及部门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7) 视情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实际，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新闻工作组、治安维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共9个应急小组。

3.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相关科室以及事故发生地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

(1) 起草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

(2) 向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送相关信息；

(3) 整理应急指挥部会议资料，形成会议记录；

(4) 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3.2.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管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救援工作组、专家技术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

（1）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

（2）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

（3）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

（4）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

现场救援组下设救援工作实施小组：

救援工作实施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小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消防等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负责人

成员：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消防等专兼职救援队伍等

职责：

（1）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

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

(2) 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

(3) 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给现场救援组及指挥部。

3.2.3 专家技术组

组长：由指挥部指定行业安全专家出任

副组长：由指挥部指定行业安全专家出任

成员：国家或省级行业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国家或省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组成

由市应急局建立安全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必要时从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中抽调。

职责：

(1) 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

(2) 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2.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县级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120急救指挥中心和县级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

职责：

- (1) 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 (2) 协调省、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
- (3) 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和救护工作；
- (4) 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
- (5)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发企业及应急队伍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根据救援需要，医疗救护组可以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技术的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救出后的救护和医院分配、护送转运等工作）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工作）等医疗应急小组。

3.2.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3.2.6 新闻工作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成员：市委、县委宣传部，市委、县委网信办及事故企业有关人员

职责：

（1）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2）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舆情工作组可以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安排和舆情组的后勤保障）等舆情应急小组，分工开展工作。

3.2.7 治安维护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事发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局局长

成员：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局治安、特警、交警等部门负责同志

职责：

（1）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

（3）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秩序；

（4）做好受伤人员与家属的接待维稳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5）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根据需要，保卫工作组可以选择设置分析研判调度组、现场封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现场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等保卫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3.2.8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职责：

（1）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

（2）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以选择设置救援物资保障、办公保障、电力保障、车辆保障、宾馆保障、餐饮保障、通信保障等应急保障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食品安全以及就餐保障，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3.2.9 善后处置组

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涉事企业负责同志

职责：

（1）成立“一对一”家属接待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县级领导干部、1名科级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

（2）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善后处理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1) 监督工贸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杜绝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5) 监督工贸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制定、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6) 监督工贸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各类企业根据现场生产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报警、联锁信息传感等

方式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市、县级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信息分析

市应急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较大影响的工贸行业事故预测信息，应及时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发生人员伤亡。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情况启动县级应急响应。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已造成人员伤亡。市政府根据情况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3人以上伤亡。市

政府根据情况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并向省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

（4）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次生、衍生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并向省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应及时向指挥部相关部门及领导进行报告，按照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权限如下：

（1）蓝色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2）黄色预警：由市级指挥部或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3）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市级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一般事故上报至市政府、市应急局;较大及以上事故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4.3.2 信息报告方式及内容

4.3.2.1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二) 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 (三) 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四) 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 (五)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3.2.2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分级响应：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事故应急响应，由事发地政府为主处置。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本预案。

5.1.1 一般事故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启动县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调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并将事故处置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指挥部执行如下程序：

（1）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事故信息。

5.1.2 较大事故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1）指挥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了解现场及事故的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必要时，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3）调动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要求开展事故抢救及相关工作，并做好后援准备；

(4)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 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电力、气象、物资、财力、环保等支援工作；

(7)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8) 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设置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9) 需要外市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省应急厅提出请求。

5.1.3 影响较大、处置难度较大的较大事故，或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在较大事故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超出我市救援能力时，立即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预后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启动省级应急响应；

(3) 在省（国家）指挥部或工作组指挥下开展事故应急处

置相关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市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市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市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

(3) 各类事故先期处理的注意事项

煤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高温熔融金属事故：电炉进水立即急停停电，关闭进水阀，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

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等金属粉尘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5.2.2 应急处置

（1）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救援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准确评估，

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快速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应急保障。

(3) 专家技术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事故信息及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决策咨询。

(4) 指挥部下设各工作小组按照应急处置的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3.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应急救援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还应由舆情处置组负责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在市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

6.2.2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后，进入事故调查程序。事故调查工作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有工贸行业企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立协同应急队伍保障的机制。

7.2 经费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市应急局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利用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储备救灾物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事故危害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企业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时，由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请市政府，紧急征用必需的救援物资装备。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企业医院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公安、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或灾区人员的数量。

(2) 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护措施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

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极端情况的安全防护

在工贸行业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市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指导协调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相关课题，配备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7.10 气象信息服务

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演练内容及频次

市应急局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应急局应当组织、督促对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的综合素质。

本预案应至少每2年演练1次。

8.2.2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

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9.2 奖惩

9.2.1 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聊城市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2.2 组织灭火行动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救组织

3.4 扑救指挥

3.5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火灾动态监测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7.5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扬奖励

9 附则

9.1 培训

9.2 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草地）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 号）、《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

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对工作以保护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发生地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根本遵循,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重大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发生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

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

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发生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聊城市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及聊城军分区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武警聊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同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设森林火灾防治办公室，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和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理等工作。

有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设立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

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工作。

3.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地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草地）火灾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森林草原（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草地）火灾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地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市指挥部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森林草地火灾扑救等工作。

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根据火情需要，负责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协助扑救森林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

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承担具体的防灭火任务。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跨县（市、区）界且预判为一般以下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县（市、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联合指挥部，并分别指挥；跨县（市、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由市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

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市、区）界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指挥部

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扑救任务，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市、县两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草地）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草地）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县（市、区）的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

火。跨区域扑救森林草原（草地）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省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办理。

跨县（市、区）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市指挥部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县（市、区）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县（市、区）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市指挥部向聊城军分区提出用兵需求。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武警总队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草地）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草地）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草地）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草地）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草地）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草地）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草地）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预警地区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草地）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草地）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告：

（1）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4）发生在我市与外省、外市交界地区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5）发生在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草

地)火灾;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上述森林草原(草地)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并在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上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和所在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或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对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县、乡、村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林业主管部门和扑救力量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的,由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的,由市级森林草原(草地)

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由省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条件下，通过合理适当的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草地）

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

草原（草地）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 2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草地火灾，且未造成人员死亡和重伤的；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地，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地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由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了解火情信

息，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市、区）党委、县（市、区）政府或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火灾信息。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草地火灾，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2）造成 1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地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3）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草地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4)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草地）火险预警信息；

(4) 密切关注火情发展态势，视情请求省航空应急救援中

心实施航空灭火；

(5) 组织搭建图传链路，将火场图像传至市应急指挥中心；

(6) 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草地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4) 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上述启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根据需要调动周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周边天气实况及预报信息,组织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 请求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7)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报道;

(9) 超出市级应对能力的,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草地)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

市级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部门实施。

7.2 物资保障

市、县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时，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7.3 资金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

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草地）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扑火需要，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森林草原（草地）火灾。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 30 分钟至日落前 30 分钟，确保飞行安全。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草地）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由市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草地）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草原（草地）火灾档案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草地）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

原（草地）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扬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草地）防灭火指挥员、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聊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使用及扑救森林草原（草地）火灾的业务技能。

9.2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草地）火灾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

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07〕56号）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市森林草原（草地）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聊城市森林草原（草地）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聊城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4. 军队工作组。由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负责。

主要职责：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参与军地联合指挥。

5. 灾情评估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6.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及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救援现场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交通保障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等，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聊城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 区级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2.4 基层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3.2 工程准备

3.3 隐患排查治理

3.4 预案准备

3.5 物资准备

3.6 队伍准备

3.7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3.8 救灾救助准备

3.9 技术准备

4 风险识别

4.1 风险提示

4.2 风险管控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5.2 预警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级别

6.2 应急响应启动

6.3 IV级应急响应

6.4 III级应急响应

6.5 II级应急响应

6.6 I级应急响应

6.7 应急响应终止

7 抢险救援

7.1 市城区严重内涝

7.2 人员受困

7.3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7.4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8.2 信息发布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9.2 物资保障

9.3 资金保障

9.4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9.5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9.6 供电和交通运输保障

9.7 治安与医疗保障

9.8 社会动员保障

9.9 技术保障

9.10 转移安置保障

10 后期工作

10.1 防汛工作评价

10.2 善后工作

11 预案管理

11.1 编制与实施

11.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3 附则

13.1 名词术语定义

13.2 预案解释部门

13.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城市防汛应急管理，做到职责明确、预警及时、指挥得当、响应迅速、措施精准、防范到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十六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六十四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百一十一号）、《山东省气象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百三十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0〕211号）、《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防洪排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建城字〔2022〕2号)、《聊城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6-2030)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我市城区(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城市内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环境稳定作为城市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综合防范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内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闭环管理。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

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聊城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全面负责指挥城市防汛工作。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协助指挥长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各区域城市防汛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或受指挥长委托，行使指挥长职权。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分管局长、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汛期集中抽调组成。承担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市城市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防汛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决策部署，拟定市级城市防汛有

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市城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防汛救灾应急处置；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和市城市防汛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责任制，组织防汛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加强防范措施，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救灾工作。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市防汛日常工作。编制城市防汛应急预案，配合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市城市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区排水管网、泵站、沟渠涵闸等排涝工程的管理、运行；负责下穿式桥涵等低洼易涝区的强排措施；负责市直管区域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道路、桥梁、路灯，园林绿化，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城市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城市防汛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城市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活动。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

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国家及省防灾减灾救灾预算资金支持；负责城市防汛工程立项审批或核准；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涝灾害期间灾民的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配和发放等工作；负责全市重要民生类商品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提出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大中小学校教职工、学生应对暴雨等灾害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负责加强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全面排查整治校舍、校园电缆、配电室、危墙等安全风险隐患；督导各级教育部门、大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汛期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负责汛期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协调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汛期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

排的其他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抢险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等工作；负责对受到洪涝等自然灾害区域的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有关单位做好防汛工程建设规划。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汛期重点河流断面巡查监测，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直接承揽的工程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和督导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城区国有土地上在拆项目、村镇危旧房屋的安全度汛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施工单位重点部位防护及防汛准备；负责指导和督导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单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单位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和督导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或建筑进行拆除，防

止坠落、坍塌。负责督导落实小区居民疏散措施，以及小区内强排设施和防汛物资配备。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水利局：配合制定市城区河道出口与市政排水口协调联动机制，负责汛期徒骇河城区段河道水位控制及昌东、北城橡胶坝的调控，督促清除所属排涝河道阻水障碍；负责汛前排涝外河的清淤疏浚，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协助做好汛期东昌湖库容水量调蓄，确保城市防汛安全和东昌湖在汛期发挥调蓄功能，确保城区内河渠及配套水工建筑物汛期安全。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公交的汛期运营安全。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制定本部门的防汛应急抢险预案，负责指导商场、特别是地下商场的汛期安全工作。负责督导落实好地下商场供电设施的防淹、防漏电等安全防范措施，备足防汛物资和强排设备，做好人员应急疏散、撤离等准备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市城区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点)等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防范等工作；负责加强各类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的防汛安全和应急管理。

理措施落实、抢险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等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市城区内涝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配合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监测。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与城市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保障市城区灾区食品、药品的质量安全，依法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灾区良好的市场秩序。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过程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做好气象知识宣传科普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交巡警支队：负责交通运输管制，交通运输疏导等工作；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市城市防汛工作的具体实

施。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管网、防汛泵站、防汛沟渠和涵闸等排涝设施的管理运行；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路灯、停车场等市政设施的汛期的安全运行。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水文中心：承担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和有关水文情报等预报预警信息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聊城军分区：负责加强防汛救援力量建设，增强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建立完善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机制、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等，加强与城市防汛指挥部协调配合；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城市防汛抢险、转移人员及物资、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武警聊城支队：负责加强防汛救援力量建设，增强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建立完善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机制、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等，加强与城市防汛指挥部协调配合；根据汛情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执行城市防汛抢险、转移人员及物资、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加强防汛救援力量建设，增强防汛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建立完善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机制、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等，加强与城市防汛指挥部协调配合；根据汛情需要，组织

协调消防队伍执行防汛抢险、转移人员及物资、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负责制定市城区河道出口与市政排口协调联动机制，负责汛期南水北调河水位控制及所属水利工程调控，降雨来临前及时降低外河水位；负责南水北调河的清淤疏浚、清除排涝河道阻水障碍和垃圾污物，确保行洪畅通。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济南铁路局聊城车务段：负责所辖设备设施防洪安全，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铁路设施及人员的防汛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检查和掌握铁路桥涵、隧道、路基等防洪基础设施状态和周边环境情况；做好防洪抢险备料，大型机械准备，组建抢险队伍，及时修复水毁铁路设施，保障铁路运输畅通；汛期负责联系当地气象、水利防汛部门，动态掌握铁路沿线雨情、水情、库情，负责雨中雨后防洪巡查和看守。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电力供应；负责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旅发集团：负责组织、协调东昌湖、运河城区段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汛期东昌湖、运河的水位调控工作；负责汛期辖区

内在建工地的安全（非旅发集团投资的工地由社区负责）；做好河湖沿岸的安全防护，尤其要加强防落水、防溺水、防滑跌等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灯杆、井盖、电力等基础设施的风险防范。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城市汛期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负责对通信线路、机房、基站、电源设备和防雨、防雷、防风装置以及配套设备提前进行检查、维修和加高加固，确保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状态；负责做好发生内涝灾害时的应对通信措施，确保抢险指挥通信畅通。在汛期优先传递预警信息、救灾活动、暴雨洪水和灾害性天气等重要信息。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管辖的河道、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茌平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管辖的河道、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组织辖区内

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管辖的河道、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管辖的河道、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管辖的河道、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组织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人民群众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做好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区级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各区参照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机构设立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及办公室，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城市防汛工作。

2.4 基层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市城区各办事处（街道）要明确承担城市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并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城市防汛指挥部领导下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辖区内的社区、居委、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城市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城市防汛指挥部，设置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督促各区认真落实城市防汛工作。各区负责督促辖区内办事处（街道）、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等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本行业城市防汛工作。

各成员单位强化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本部门、单位的城市防汛责任人，要落实河道、道路、桥梁、涵闸、排水泵站等重要防洪排涝设施的防汛责任人。各级城市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通畅；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和城

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防洪排涝相关工程要按照政府工程建设计划有序推进,保证汛期之前满足使用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城区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确保河道的排涝和行洪能力。水利部门、南水北调管理部门、旅发集团根据汛情调节湖河水位。

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城区地下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普查、建模,摸清雨污管网现状,理顺排水系统,进行精准施策;对城区排水管网的错接、混接、私接情况进行排查,列出清单,加快整治;积极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作和强排泵站建设。加强雨水泵站及管网的维护,确保雨水泵站的提排效果,保证汛期时泵站运行正常,加大提排能力。排查梳理闸门的位置及水位控制,推进闸门智能化改造提升,实现远程控制,提升时效性与安全性。

气象、水文部门强化信息化建设,实现降雨信息的自动采集、传输,提高降雨信息的收集时效,为城市防汛工作提供更精准的信息数据和快速响应能力。

3.3 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加强城市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

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5 物资准备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各办事处（街道）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做到装备器材入库，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在重点防汛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物资的预置。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3.6 队伍准备

3.6.1 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

基层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市城区每个办事处（街道）建立不少于 30 人的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基层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由同级政府指挥。

区级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各区要组织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制定防汛抢险方案，承担辖区城市防汛应急抢险

任务，由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建立不少于 100 人的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要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区级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由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市级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各自的专业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市城管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100 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市水利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市应急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市教育体育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市商务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市公安局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50 人、市卫生健康委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市旅发集团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50 人、市供电公司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20 人、市通信公司应急机动抢险队伍不少于 30 人，市级城市防汛应急机动抢险队伍总数不少于 400 人，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消防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参加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部队城市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军分区、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2 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在以上各级各部门建立应急机动抢险队伍的基础上，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根据城区防汛需要，汛期要建立城市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满足城市防汛需要。

3.6.3 市城管局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市城管局建立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共 1082 人。

3.7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东昌府区、茌平区人民政府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本辖区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8 救灾救助准备

东昌府区、茌平区人民政府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

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9 技术准备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等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城市防汛指挥部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救灾工作。

4 风险识别

汛期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报告研判结论；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1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向本行业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要及时向办事处（街道）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4.2 风险管控

各级、各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内涝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5.1.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部门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5.1.2 工程信息

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市城市防汛指挥部。

5.1.3 内涝灾害信息

城市内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

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城市、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市政设施等方面损失。

城市内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

5.2 预警

5.2.1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上报的气象、水文、内涝信息汇总研判后,发布预警。

5.2.2 预警发布条件

蓝色预警(IV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蓝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积水;主要河道发生警戒以上水位;

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IV级)的情况。

黄色预警（Ⅲ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黄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80mm 以上，或者已达 8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短时严重积水阻断通行；

主要河道发生一般洪水；

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Ⅲ级）的情况。

橙色预警（Ⅱ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城区部分区域出现短时严重内涝；

24 小时降雨达到或超过 150mm 并伴有连续降雨天气，市城区内河道、湖泊、沟渠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市城区严重内涝灾害；主要河道发生较大洪水；

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Ⅱ级）的情况。

红色预警（Ⅰ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分析研判，可发布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可达 1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区部分低洼区域出现严重积水，并波及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24 小时降雨已达 200mm 以上并出现连续降雨天气，市城区内河道、湖泊、沟渠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市城区严重内涝灾害；

市城区内主要河道发生大洪水；

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Ⅰ级）的情况。

5.2.3 预警发布

预警范围：预警的发布针对市城区（东昌府区、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或部分区域。

预警信息：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发布程序：有预警职能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并及时将有关预警基础信息报送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监测预警基础信息，分析全市防汛形势，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提出市级防汛预警发布建议。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时组织汛情会商确定防汛预警级别，按下列程序签发：

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黄色预警（Ⅲ级）、蓝色预警（Ⅳ级）：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发布方式：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等成员单位及各區城市防汛指挥部传达发布市城市防汛指挥部预警指令，采取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警报器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屏及其它设施发布预警信息。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建立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要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5.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防汛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蓝色预警（Ⅳ级）应采取的行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蓝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蓝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并通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专人值班，不得擅自脱岗，保持通讯、传输设备通畅，防汛人员随叫随到。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成员单位防汛队伍保持待命状态。

气象部门及时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准确的天气预报、天气形势分析和其它必要的气象资料。

黄色预警（Ⅲ级）应采取的行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黄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黄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并通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汛情变化及抢险救灾准备情况。所有防汛人员全部到岗,集结待命;防汛车辆作好准备,随时投入防汛工作。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成员单位防汛队伍处于集合状态。

气象部门随时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通报天气变化情况。

教育体育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危房、校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险情,如有必要,及时转移人员,确保人身安全,特别是对中小学校舍和中小學生。

橙色预警(Ⅱ级)应采取的行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橙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橙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防指并通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汛情变化及抢险救灾准备情况。所有防汛人员全部到岗,集结待命;全部防汛车辆作好准备,随时启动抢险。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随时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通报天气变化情况。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积水情况对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人防建筑等采取封控措施,并由产权单位视情况负责在入口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倒灌,确保安全。

教育体育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迅速组织对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危房、校舍的安全撤离,不愿撤离的要实施强制撤离,确保无人员伤亡。

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公用企业要调集足够抢修人员和大型机械设备,随时准备出动。

红色预警(Ⅰ级)应采取的行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红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宣布启动红色预警响应,部署防汛相关工作,根据

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防指并通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各级各部门所有防汛人员和防汛车辆全部出动。必要时，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可抽调城区任何单位的车辆设备、物资材料等，以备防汛救灾之用。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每隔三十分钟向市城市防汛指挥部通报一次准确的天气变化情况分析。

教育体育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迅速地组织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危房、校舍内的人员进行撤离，确保人身安全。教育体育部门负责通知中小学校停课，部分安全校舍在必要时可作为灾民临时栖身住所。

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公用企业要加强巡查，调集人力物力，及时修复受损管道线路，必要时可向部队求援，在灾后六个小时内恢复正常生产，确保城区正常生产、生活供给。

民政、交通运输、商务投资促进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城市防

汛指挥部办公室采购、调拨、运输、分配抢险救灾物资。

交警部门安排充足警力做好上路执勤准备，加强指挥疏导，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5.2.5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实时会商，对险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5.2.6 预警解除

当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一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汛限水位以下，重要湖泊等险情解除。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签发解除令。

5.3 信息报告

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级别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汛情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影响范

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施分级响应。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6.2 应急响应启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应急、水利、城管、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相关部门参加，根据气象、水文、水利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分析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会商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响应的级别。

I、II级响应: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

III、IV级响应: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6.3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

接市防指启动IV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积水；

周公河、南水北调河、徒骇河等主要防洪河道，接近汛限水

位或堤防出现险情影响城区排涝；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況。

响应行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指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10楼）办公并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整改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城管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根据汛情，设置防护标志，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根据雨情开

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分别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责任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知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对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

水利部门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加强徒骇河城区段河道水位控制及昌东、北城橡胶坝水位的调控，督促清除所属排涝河道阻水障碍。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对南水北调河水位进行调控。

旅发集团对东昌湖、运河水位进行调控。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运输管制措施。

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

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6.4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接市防指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80mm 以上，或者已达 8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严重积水阻断通行；

周公河、南水北调河、徒骇河、东昌湖等主要防洪河道和城区河湖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城区其他中小河流、沟渠出现重大险情；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并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整治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城管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设置防护标志，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路灯管理单位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30cm）积水路段断电准

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知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对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

水利部门通知河道管理部门加强徒骇河城区段河道水位控制及昌东、北城橡胶坝的调控，督促清除所属排涝河道阻水障碍。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对南水北调河水位进行调控。

旅发集团对东昌湖、运河水位进行调控。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运输管制措施。对因滞水造成熄火且影响通行的车辆及时采取拖拽清理等措施。

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各级各部门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做好重点防汛部位抢险救护准备。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或严禁涉水通过下穿涵洞。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社会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6.5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接市防指启动II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短时严重内涝；24小时降雨达到或超过150mm并伴有连续降雨天气，市城区内河道、湖泊、沟渠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市城区严重内涝灾害；

周公河、南水北调河、徒骇河、东昌湖等主要内湖外河超过汛限水位；内湖外河发生重大险情；市城区内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并主持会议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形势，指挥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

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城管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根据汛情，设置禁行、防护标志，关闭通行，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路灯管理单位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3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迅速排查整改在建市政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通知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

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阻水障碍物，调控徒骇河城区段河道水位。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对南水北调河水位进行调控。

旅发集团对东昌湖、运河水位进行调控。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运输管制措施。

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教育体育部门对积水区域的学校进行停学停课，做好人员疏散。

文旅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管理单位及时劝导疏散滞留人员。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

所有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分工到达指定位置（20分钟内）进行救援。对防汛救援区域进行警戒防护，并安排专人进行警戒，防止闲杂人影响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调动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调拨防汛抢险物资，抢险救灾；必要时，请调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支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防汛抢险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

6.6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接市防指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通知；

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可达 1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城区部分道路、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出现严重积水，并波及市民生命财产安全；24 小时降雨已达 200mm 并出现连续降

雨天气；

周公河、南水北调河、徒骇河、东昌湖等主要防洪河道已无调蓄空间，市城区内主要河道泄洪可能出现溢堤、溃堤等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市区严重内涝灾害；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況。

响应行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并主持会议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形势，指挥长对防汛应急做出相应安排部署。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城管部门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和城市防汛智慧系统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负责闸门启闭的队员迅速到达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电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负责泵站提排的队员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负责下穿式桥涵防护的队员，根据汛情，设置禁行防护标志，同时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负责积水疏排的队员按分工及时到达责任区域，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深度，报告市、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作业车辆分别到达指定地点。

市政、园林、环卫、执法、供水、供气、供热等防汛队伍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运输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路灯管理单位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3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现场指导直接管理的施工单位对深基坑、低洼处等隐患区做好防护。通知并指导管辖范围内地下设施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隐患排查频次，配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并组织排水抢险；

商务部门指导管辖范围内地下设施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隐患排查频次，及时劝导疏散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阻水障碍物，调控徒骇河城区段河道水位。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对南水北调河水位进行调控。

旅发集团对东昌湖、运河水位进行调控。

教育体育部门对积水区域的学校进行停学停课，做好人员疏散。

文旅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输企业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在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挥下，配合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民心稳定。

属地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穿式桥涵、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

排涝。

所有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分工到达指定位置（20分钟内）进行抢险救援。对防汛救援区域进行警戒防护，并安排专人进行警戒，防止闲杂人影响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根据城市内涝情况，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调动市级应急抢险队伍、调拨防汛抢险物资，抢险救灾；必要时，请调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支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做好通信保障。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防汛抢险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

6.7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暴雨预警信号，且预报未来一周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汛限

水位以下。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终止令。

7 抢险救援

7.1 市城区严重内涝

市城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立即将险情报告市政府和市防指。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可边处置边报告。城管、水利等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实施积水强排。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

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区防汛指挥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应急抢险队伍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应急、城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2 人员受困

市城区内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市、区防汛指挥部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市城市防汛指挥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级城市防汛抢险队伍、消防救援队伍、部队城市防汛抢险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市城市防汛指挥部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区防汛指挥部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开展搜救转移工作。

7.3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运输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通信发展办、国网聊城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市交巡警支队做好交通运输管控、疏导。

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

度，开展抢修复电。

市通信发展办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

市城管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4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内涝，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政府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要切实做好应急响应

应期间险情、灾情信息的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各级气象、水文及相关部门要实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水文预报等信息。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度汛隐患排查工作。工程设施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市、区防汛指挥部和同级政府并迅速组织除险；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支持的，应及时提出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市、区防汛指挥部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内涝灾情统计报送。内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各种方式将灾害情况报告同级政府和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

灾动态。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上报防汛信息。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应及时综合汇总城市防汛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客观全面的原则。汛情、险情、灾情及城市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

各区内涝灾害由区防汛指挥部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和当地政府。

9 保障措施

在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城市防汛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公司保障城市防汛信息畅通，对城市防汛信息必

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通信管理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和协调省、其他地市等应急通讯设备,为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应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汛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各通信运营公司要将城市防汛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9.2 物资保障

9.2.1 物资储备

各级各部门要筹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级各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并根据自身职责督导居民小区、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供电设施所属(或所使用)单位,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强排设备、防汛沙袋、警示标识等防汛机械设备、物资器材,以满足防汛抢险救灾急需。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需及时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相关信息上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9.2.2 物资调拨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统一调拨。物资调拨采取先近后远、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抢险物资急需的原则。需要调用市级防汛储备物资时，由有关区提出申请。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发展改革、应急等部门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9.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防汛应急资金保障，用于支持内涝灾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和遭受严重毁坏的城市防汛排水设施修复工作，并督导业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对上争取筹措及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9.4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分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区级应急抢险队伍、市级应急抢险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部队城市应急抢险队伍。

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区级应急抢险队伍、市级应急抢险队伍主要任务为市城市防汛应急抢险处置；消防救援队伍和部队城市防汛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救援任务。

各区、各相关单位按规定保证应急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要求保证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到位。

9.5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汛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由防汛责任人按预案组织实施，抽调相关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技术指导，市城市防汛指挥部视情派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9.6 供电和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防汛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协调运输企业，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运输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

立交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运输瘫痪时,公安交警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运输。

9.7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负责防汛抢险时的治安、管控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 and 处置,全力保障医疗救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巡检,负责社区防疫和公共场所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9.8 社会动员保障

汛期市、区防汛指挥部应视情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属地政府根据灾情发展,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抢险。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城市内涝灾害的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领导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

灾和自救能力。

9.9 技术保障

建设城市防汛指挥监测系统。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防汛指挥系统、雨情信息自动监测预报系统、地理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建设,依托防汛基础数据库、雨水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预报系统,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建立专家库。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城市防汛抢险专家库并报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汛期视汛情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派出专家,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9.10 转移安置保障

各区、各办事处(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各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市政府、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

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

10 后期工作

10.1 防汛工作评价

发生内涝灾害后,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应针对城市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全过程评估,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

总结重点气象水情预警预报、信息传递、防汛预案执行、防汛抢险组织、防汛减灾成效等方面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10.2 善后工作

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

抢险补偿。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负责对市城区内涝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在紧急防汛期间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社会救助。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机构快速介入,及时

深入灾区开展灾害查勘理赔相关工作。

抢险物料补充。根据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将各类防汛物料补充到位。市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应急、民政等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的公开、公正、合理使用。

防汛工程修复。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汛工程，保证及时恢复应急防汛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其他工作。紧急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后，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抓紧组织干部职工进行生产、生活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受灾较轻的单位，应迅速动员干部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受灾较严重的单位也要在人员生活得到初步安置后，及时引导群众正确对待自然灾害，积极进行抢修和重建，尽快恢复生产，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卫健部门做好防疫工作，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要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安全事故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11 预案管理

11.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其他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辖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1.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新闻单位、学校等应加强城市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城市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城市防汛应急培训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防汛应急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城市防汛应急实战能力。

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城市防汛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城市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

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附则

13.1 名词术语定义

13.1.1 汛期

聊城市汛期为 6-9 月份（主汛期为 7-8 月份），汛期期间易出现局部内涝。

13.1.2 暴雨预警（实际执行以气象部门现行标准为准）

蓝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80mm 以上，或者已达 8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标准：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可达 1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3.1.3 城区内涝

城区内的强降雨或连续性降雨超过城镇雨水设施消纳能力，导致城镇地面产生积水的现象。

13.1.4 排涝河道

外河：周公河、徒骇河等

内河：新水河、青年渠、青周渠、聊张沟、聊阳河、聊堂沟、聊临沟、聊师南沟、皋东街暗涵

内湖：东昌湖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市指主城区。

13.1.5 汛限水位

徒骇河昌东橡胶坝汛期及汛末水位 30.52m，北城橡胶坝汛期及汛末水位 29.7m。

13.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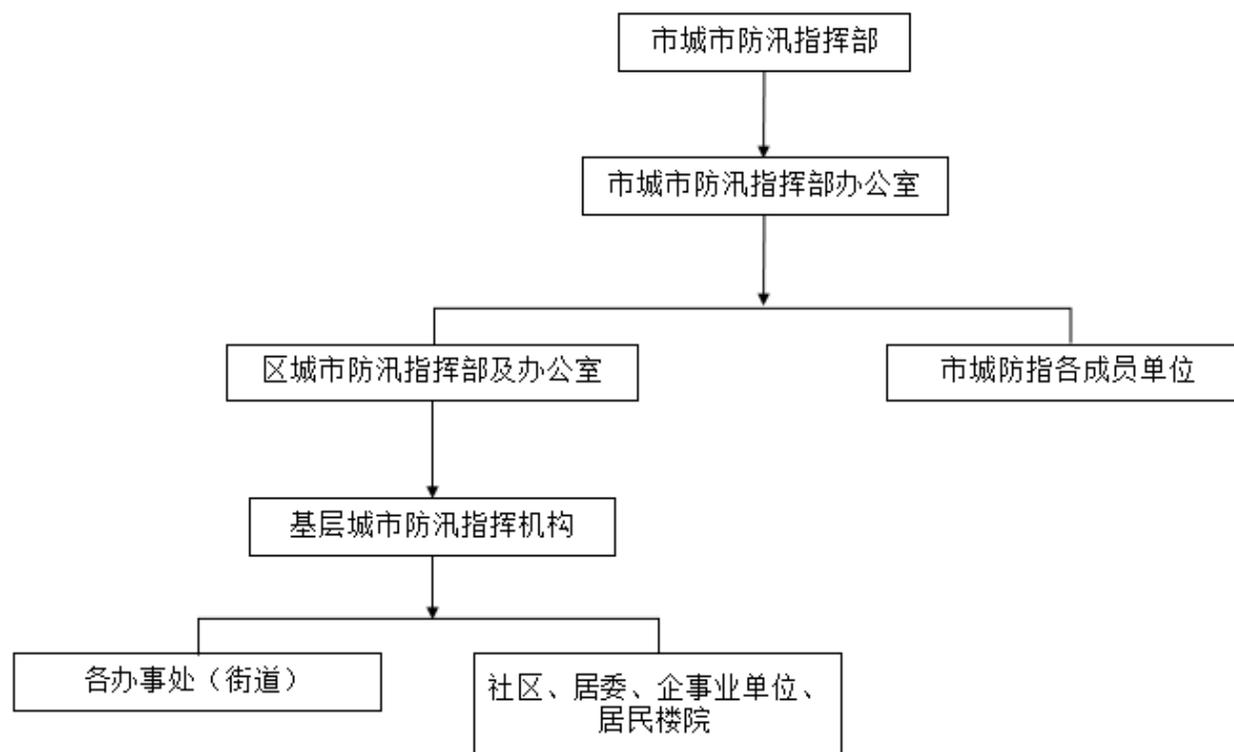
13.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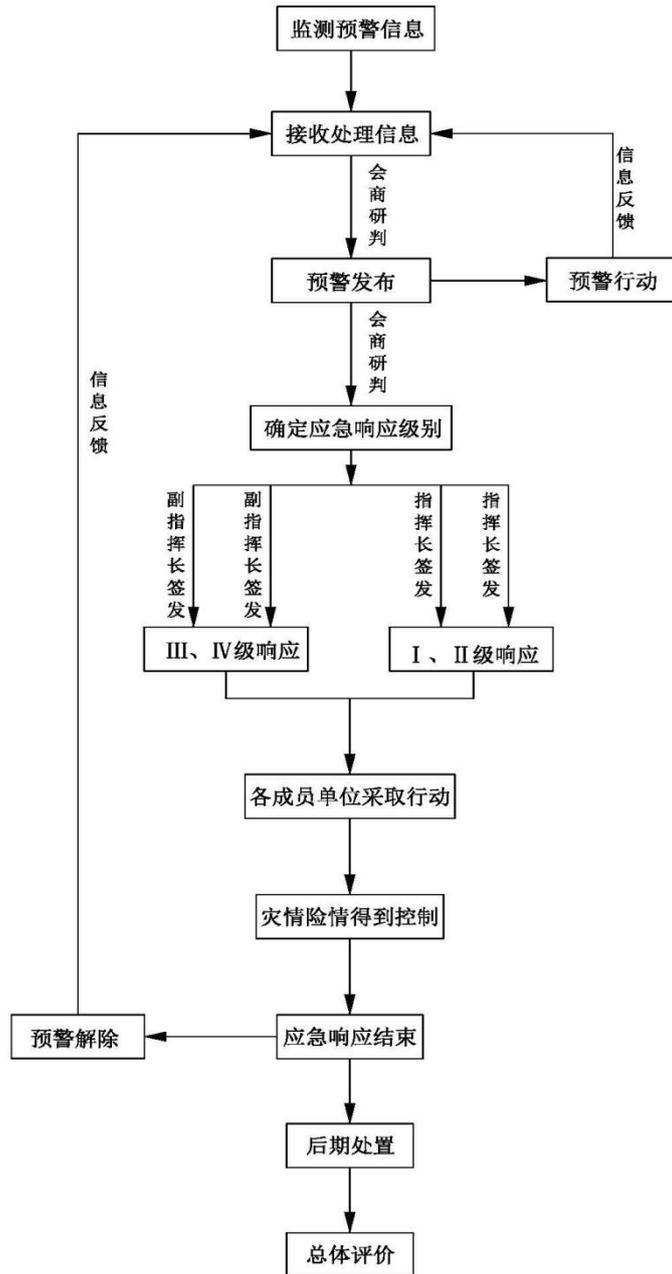
附件：1. 聊城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2. 聊城市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聊城市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聊城市城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工作职责

2.3 指挥部办公室

2.4 应急救援专业小组

2.5 应急联动机制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及预警信息

3.2 预警行动

3.3 预警体系建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 4.2 事故报告
- 4.3 指挥与协调
- 4.4 现场处置
- 4.5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6 信息发布
- 4.7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 4.8 应急处置结束
- 4.9 后期处置
- 4.10 事故调查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经费保障
 - 5.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5.5 治安保障
 - 5.6 救援力量保障
-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1 宣传教育
 - 6.2 培训
 - 6.3 演练

7 奖惩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146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发〔202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的道路交通事故；高速公路上发生 5 辆以上机动车连环相撞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同向 1 公里以内发生 3 起以上多车相撞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单向或双向交通中断的。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指导和救援善后工作；县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县级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 运转高效，依法规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和环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规范性。

(4) 安全第一，防范到位。在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 强化预防，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重点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物资和经费储备、事故处理队伍建设、预案演习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等常态工作。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发生公路交通事故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成立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同志、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外办、市气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部工作职责

- （1）领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启动（结束）预案应急响应，作出重大救援决策；
- （3）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 （4）在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 （5）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

强制性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6）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救治受伤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7）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现场人员伤亡、损失、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进展情况；

（8）负责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2.2.2 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核相关新闻报道，拟定对外宣传口径，组织应急处置新闻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管理互联网新闻报道及负面信息处理。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进行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调查取证、控制事故当事人以及后续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等。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开展善后工作，视情救助交通事故当事人。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应急救援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发生事故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参加工伤保险职工的工伤认定、赔偿、丧葬抚恤、工伤等级认定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进行监测，指导有关单位清除污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救援中应急救援物资运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等农机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协助调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有关专家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经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对事故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适时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做好车辆破拆和灭火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外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及外国人伤亡的交通事故。

市气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天气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

聊城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及时支付伤者抢救费用并开展理赔。

2.3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有关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4 应急救援专业小组

指挥部下设 5 个专业小组：

（1）现场处置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

（2）抢险救援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工作。

（4）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善后工作组。由市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以及有关保险机构等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置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制

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驻聊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负责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救援、清障、关闭（开启）收费站出入口等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运送抢险救灾物资、工具、救治药品及器械。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及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订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对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要进行全面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和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3.2 预警行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3 预警体系建设

要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资源，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事故发生地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预警的第一响应队伍，县级政府是预警响应、先期处置的第一组织责任单位。

4.2 事故报告

4.2.1 通讯联络

市公安局设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值班电话0635-7185000、0635-7185200。

4.2.2 报告程序

(1) 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县级公安机关报告，县级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2) 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报后，应立即向市级公安机关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3) 市级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级公安机关；

(4) 市政府接报后应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4.2.3 报告内容

(1) 初报内容：事故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确定事故基本情况，及时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及财产损失预估情况等逐级上报。

(2) 续报内容：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或事故发生24小时内，应将情况逐级上报。主要内容包：

① 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② 道路类型（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或其他道

路)、道路等级(如二级、三级等)、道路横断面(分道或混合交通)、道路状况(如直道、弯道半径、坡度)、路面材料(如水泥、沙石)、路面状况(如冰、雪、水、泥浆等)、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③肇事驾驶人情况(有无驾驶证、驾龄、年度审验时间、所属单位,无单位者的住址);

④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或车主、车辆厂牌、车型、车牌号、注册登记日期、年检时间、客车核载人数与实载人数、货车核载吨位与实际载货吨位(如货车、拖拉机、农用车的车厢载人须注明);

⑤肇事车辆出发地及目的地、车辆行驶方向;

⑥现场勘查情况;

⑦引发事故原因:驾驶人违法行为、车辆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机件性能是否有效(如转向失灵、爆胎)、道路状况(如交通安全设施是否齐全、道路设计是否合理等)、天气状况(如雨、雪、雾等以及能见度);

⑧现场处置和案件查处初步情况(如接处警时间、单位、人数、到达现场时间、现场处理结束时间等)。

4.2.4 报告要求

市公安、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第一时间核实交通事故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准确上报事故相关信息。

4.2.5 事故报警电话：110、122；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指挥中心：0635-7185000、0635-7185200。

4.3 指挥与协调

4.3.1 先期处置

（1）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迅速将现场情况报告指挥中心，并开展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指挥中心接警后，应立即报告有关负责同志，经负责同志批准，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2）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故发生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3.2 响应启动

当发生先期处置无法控制的道路交通事故时，市公安局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市政府，由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总指挥的指令，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单位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信息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4.4.1 现场施救

各应急救援队伍快速、果断地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1）在医疗救治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事故伤员进行现场分类检伤，对伤情危重者开展现场急救。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急救部门运送伤员，必要时可以征用过往车辆；

（2）公安交警部门赶赴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

（3）公安部门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4）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消防等专业力量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5）遇有车辆坠河等事故，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调集专业人员、工具进行营救、打捞。

4.4.2 医疗救护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等工作。

4.4.3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

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4.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发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4.4.5 恢复交通

现场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4.5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按照分级报送信息原则，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市政府；

(2) 指挥部和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应及时派员赴现场，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

(3)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4.6 信息发布

(1) 发生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后，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现场采访和新闻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

(3)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4.7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特殊道路交通事故时，相关部门应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

4.8 应急处置结束

在各项应急行动结束、应急工作实施完毕、事故影响消除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宣布应急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补充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4.9 后期处置

(1) 善后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市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保险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处置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和赔偿、丧葬抚恤、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2) 事故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依法进行。

(3) 社会救助：伤亡人员较多，肇事车主和保险公司均无力解决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4) 保险理赔：保险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5) 总结备案：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供借鉴。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讯手段，明确处置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参与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并建立备用方案和通讯录，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效展开。

5.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施救及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工作，为事故善后处理提供经费保障。

5.3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专家组，明确联系方式，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支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救援等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处置和救援工作水平。

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

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确保救治及时，医药、器材充足。

5.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机关必要时可以实施交通管制，对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外围的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现场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堵塞路段。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的安全保护。

5.6 救援力量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为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备通讯器材、现场照明车、勘查车、吊车、清障车等应急救援装备，切实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科技含量。同时，积极引入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选择信誉好、装备精良、施救能力强的单位作为联动救援单位，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施救，及时恢复道路交通并救援受困人员。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

自救、互救常识，努力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舆论氛围。

6.2 培训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常规性培训制度，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事故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程序。常规性培训一般每年进行1次。

6.3 演练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合成演习和模拟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演练工作进行检查。

7 奖惩

7.1 奖励

对在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积极参与事故抢险，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

（3）市公安局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